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壹仟元整（¥2581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聂博文。

六、付款方式

进场
合同签订后7日内付总造价10%，工程完工后付总造价9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总造价100%。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柘城县民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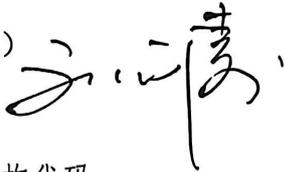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签字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卫光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4MA472P9H6N

地 址： 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N0038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 41050160610800001427